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種

王雲五主編

社會正義論

(下)

霍布思著

胡澤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社會正義論

(下)

霍布思 著

胡澤 譯

漢譯世界名著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種百七集二第

論義正會社
冊二

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
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

原著者

L. T. Hobhouse

譯述者

胡

澤

發行人

王

上海河南路
雲

五

印刷所

商

上海河南路
務印書館

館

發行所

商

上海及各埠
務印書館

館

(本書校對者何繼曾)

★C四〇三

陸

雙

第五章 公道與平等

平等是社會組織的原則，
爭論可以指一些基本的權利，
對一些基本的權利，
絕對平等。

「公道」(justice)二字人人對之而屈膝。「平等」(equality)二字許多人對之而怖憎。然而亞里斯多德說的很對，公道乃平等之一形式。此二詞的區別究應怎樣解釋呢？公道在社會中果爲何物，若我們假定公道是指人類關係之正當秩則，其與平等之真正關係又是什麼呢？

在解答這問題之先，我們須知道平等究爲何義。此二字用到人類方面，其意果何所指呢？

從事實上看來，人類平等的有些概念至少在表面上是可維持的，又有些概念則只須加以明白解晰，經嚴格討論後即將被屏斥的。所以『一切人類是天然平等的』這著名原則有二種可能的意義。一種意義是謂人類之生是天然賦有同等的才能或固有能力的。這

是悖於事實的說法。在他方面，另一種意義是謂一切人們有平等權利，此說是至少值得研究的倫理原則。實在的，此義是法蘭西革命之第一國會 (French Constituent Assembly) 的說法，該會著名的宣言說：「一切人們在權利方面是天然自由與平等的。差別只能建立在公共的效用。」

『是天然』(are by nature) 數字吾人可斥為含有一些不能證明與不可贊成的事實推斷，可是不管其所謂「天然」者究為何義，彼等所擬想者抑果為何物，此說之主旨是建立在權利平等，而非在天賦平等之上，是甚顯明的，而吾人之應探究者亦惟此種平等。人們在其權利方面始可謂為平等，而必須辯證的亦惟此種平等之說。

可是問題發生了，若是人們在其天然的或內在的體質上沒有一些基本的平等在，則其權利方面能夠平等嗎？動物也有權利嗎？若有，其權利是與人類的權利同科嗎？無生物也有權利嗎？事實上，「權利」不是有理性，有社交，有道德的動物之財產嗎？若承認如此，吾人除了返還到天然的，社會的或道德的能量平等之說外，尙能主張權利平等嗎？

此問題的解答是：第一，在調和原則上，凡有感覺之物都有權利，換言之即有參與之資格。其幸福或安樂，隨其參與所屆之度而構成善之一部，其痛苦與悲慘亦隨其參與所屆之度，而構成惡之一部。第二，據經驗的解釋，在人類中有些東西是各個不同的，有些是爲人類所公有，而無階級，種族或性別之殊異，其植根是超出人類一切差別之上的。我們稱此物爲靈性也可，理智也可，深不可測的耐受性也可，抑或逕呼爲「人性」(human nature)也無不可，這是一種包孕甚富之物，其中含有無數質量上的以及數量上的區別，此物均能悉數包羅而爲其共同基礎。設若平等權利之說所根據的爲此種共性，則其說便可經受吾人生活之日常經驗，或吾人的歷史學與人類學之驗證，而無所畏懼。

人類有爲人之或種基本權利，而不必涉及其他關係，此種假說無論如何是有理由的。在他方面，若僅簡單的概斷，謂一切人們都有平等權利，果如此說，則將使一切社會關係立成齷粉。若然，則犯殺人罪者可以與最純良的人立於同等地位，小孩子對其母親不能比對任何陌生人有較多之要求。有些哲學的無政府主義學說或憧憬於此種概念，可是大多數

主張權利平等的學者胥無此想。我想，他們通常承認人們是立於極繁賾的關係中。其中有些關係是他們生而自有的，如父母的關係。又有些關係是他們自己造成的，如婚姻關係，或一切約定的束縛。此種繁賾關係勒成他們的特定諸權利與諸義務；所以此諸權利與諸義務，不是對一切人們均是一樣，而於關係以內與關係以外的人們當中顯示區別。在此方面，權利平等原則有兩種含義。第一，此原則主張特殊義務，對於凡置身於其範圍中者，可平正適用之。設若契約可以拘束此方，亦可以拘束彼方——此義若以抽象之詞解之，或成爲腐譚，而在實際生活中，則是切要的原則。其次，此原則主張此種特殊關係若可以人們的行爲造成之者，則一切人們都有加入此種關係的權利，例如一切人們都有訂立契約，得財與守財，締結婚姻，撫育子女，以及等等之權利。此方面的平等——平等機會或平等自由——實在是過去一切紛爭之焦點。訂立契約或掌握財產之權，以前對於婦女，奴隸或農奴是往往吝而不予的，抑或准許亦有嚴峻的限制。移殖權是不許可的。自由選業權是沒有的。末了，現代國家，於排除了這方面許多舊限制以後，却又開端增加其自己的一些新限制。因是，在此

或指按勞
受酬之比
例平等

點我們涉及了平等之一緊要問題，一個與自由問題密切關連的問題，這是顯然的。目前我們且不論及這問題的解答，而僅涉及這問題本身。即是說，我們從事探究「人類平等」(human equality)之意義，而這意義至少是能受證驗的。因此之故，我們屏棄「天賦平等」與赤裸的權利平等，而採取一些基本權利的平等，包括（在其餘許多未特定的權利中）享受與加入特殊關係，以及平正維持此項特殊權利之權。

二、以前所論，吾人係以人類的共性爲出發點，而以差別爲後起之物。此外又有一平等之法，以差別爲出發點，而以平等爲一種因人不同（不管在那方面）而待遇各殊之調處原則。此種平等主義不是絕對量的平等，而是比例的平等。亞里斯多德乃此概念的主要的作者（註一），其言曰：『平等而以不平等待之，乃不公道所由起，不平等而以平等待之，亦不公道所由生也。』公道者乃人身與人身應享事物間之比例平等。此之所謂事物，職位，名譽，身階，錢財，或人類慾望之任何目的物，均可。此等事物之分配，不應平均而已，而應按關係人的一些品類，性質或成就以爲比例差。此品類爲何物呢？亞里斯多德說，各國所採之分配基

礎各不相同，或如吾人所謂在各社會制度而不同。此品類可爲出身，爲流品，爲職位，或（如亞氏所稱寡頭政治之基礎）爲財產。此品類又可僅爲自由人之境地（如在希臘的民主政治）至是則比例法則便不適用，代替的爲絕對的或「算數的」平等。最末此品類，而且爲亞里斯多德所視爲當然的，又可爲「勞勤」（merit）。於是分配公道的平等，據亞氏之意，乃是勞勤比例於權利的平等。

亞里斯多德的原則，吾人頗可以英國的「高等武士爵位徽章」（order of the garter）爲最近似的譬喻，蓋英國貴族之尊視此徽章爲榮典，「乃因其中所表示之勞勤毫無瑕疵故」。亞里斯多德明晰的指出，實際的社會制度各有其自己的特殊分別準則，這是不錯的。舊英國海軍褒獎條例（British Naval Prize Regulations）規定普通水手應享一份，官階次第增高，份數亦漸次增多，最後至海軍大將則增爲四千份，當吾人觀覽此項規程時，對海軍大將這階級雖表示十分敬意，却以爲此種比例之形成，依據於所獻勞役個別價值之計算者爲少，而注意於海軍大將與水手，按所習慣的完全不同的財富標準，是出身與階級

不同的流品者爲多。海軍大將之職位誠然十分重要，但其差別卻不容許數學的計算，而四千與一之比例，我想或許是指大將係屬於操持權衡的階級，水手係屬於陳力效功的階級。

勞勩之外，尙有多種的差別標準。可是它們大都是不平等的而殊非平等的原則，故除其中一種外，我不打算去研究它們。在我們論程中所發見的公道觀念，將可證明吾人之略而不論，以省篇幅，是有理由的。惟於此有一應申敘之點。在社會制度之下，人或人們在某某地位即見出某某事物應屬於自己。若不論社會制度之本身，則此人之應享此等事物，乃公道所宜許。法律如是許可，法院如是判決。若剝奪此人此等事物，而讓其餘社會法度依然無恙，則殊非公道所許。可是，若社會制度本身之是否合於公道，尙在疑問時，則此類推證便不切適；并在公道之一般探討中，社會制度本身之有疑問，實際並不亞於其他任何事物。

我們於是又返還到比例平等，而推究勞勩爲差等基礎。首先我們可說比例云者似含有數量的計算。有些場合，數量的計算是頗易適用的。設若甲對某工作做了一小時，乙對此同樣工作做了兩小時，其勤奮與技能均相若，則乙應受兩倍於甲的報酬，這在事理的表面

上是合理的。可是吾人若更密切的考察，即此情形亦有種種困難發生。例如，在現代的工資協定下，若甲作工八小時，乙作工九小時，則乙對於第九時所受之工資大半爲「一時又四分之一」。此種細枝末節，目前姑不具論，且進而考察無公共度量之諸因素。甲所做的爲例行工作，乙所做的爲技術工作，丙所做的爲勞苦工作，丁所做的爲偶然須負責任的判斷工作，各種品物之間并無明晰的數量比例，可供工資比例率度的參證。若將此事實於亞里斯多德，彼或將解答此種區別是確然屬於質量的，各品物應受的待遇以適於此質量之施展爲度。近代的經濟學者或將以貨幣的公量爲市場議價之準則。彼將謂此種品物與其需要的程度相比，其比較稀少之程度可決定其「邊際價格」(marginal price)，即是說，其價格之支付須能使此物之最基本品類能夠活動起來，而此物之較高品類能按其優良程度以獲較多的報酬。若然，因可被負責委託之人，或能擔負重任之人，是比較少數，故能被信託者即可得高價，他們愈有成績，其得價可愈高。此兩種解答，屬於亞里斯多德者（雖非氏之言論，却是氏之精神），於原則上頗有精義，却於數量方面未有實際的裁定。經濟學者的說

法指出數量的決定，惜所依據者爲人類市場的刻薄的事實，而非倫理的原則。

此種困難，我們稍後再將申論。可是，暫時將此層擱下，并視一切勞動均爲可度之物，我們第二步須進而問勞動本身究何所指。勞動是努力抑是結果？譬如有一蔣石，是一誠實勤勉的人，孜孜勞瘁，而出產甚微。有一史密斯，是一不誠實的「懶王」，無顯明的勞力，而有產出恰如其量的巧捷。則蔣石與史密斯的比較勞動爲何如？我想在倫理上，吾人的同情將屬於蔣石。我們又假設有第三者在，曰布朗，其勤勉如蔣，其巧如史。其產物將大超過蔣與史，此種差別若不予以考察，似殊非公道。最後，我們又假定此三人者均從事製造某物以待沽。則此物之製造，在蔣石已費兩小時的苦工，在史密斯僅花了一小時的容易工作（而將另一小時間玩過去），抑或布朗以兩小時造成此物兩件，這些差異，於第四者魯濱孫有無影響呢？魯濱孫之所需要的乃是此物品。至此物品是怎樣製造的，不關彼（因他是買者）之事，一種物品只能有一種價格。於是，從某一觀點看來，勞動似應以努力度計，從另一觀點看來，又似應以結果度計。從某一觀點，報酬與鼓勵努力似甚正當，從另一觀點，每人各取其勞力

之結果，始爲正當。在比例平等原則之上，每一方式都可持之有故，我們若不先事探究公道的全部意義，將不能對此二式有所軒輊。

不管吾人所採之見地爲何，而勞動原則之不能含蓋一切權利，乃屬至明之事。在襁褓中的小孩有其權利，雖是他們尙未有時間表顯他們的勞動。犯罪人按其科罰的規定，剝奪某些權利。可是，自「逐出法律外之懲罰」(penalty of outlawry) 絕迹於人世以後，任何人不能說完全喪失一切權利，縱然他是被判以死刑。若現代國家之此種原則不是毫不健全，則吾人可推斷，若有些權利是隨勞役而生，或因犯罪或疎忽而喪失時，則必有其他權利是屬於社會份子之資格，或甚至附麗於人之所以爲人之資格的。

或指按需
付酬之比
例平等

三、雖然，關於此類權利，不必一定有絕對平等在。一種著名的平等原則是「各取所需」，此原則若嚴格解釋，乃是比例的而非絕對的原則。一種合理制度應顧及重工，輕工，男人，女人，或小孩所需食量之不同。國家對其所有國民負同樣保護之責，但對於騷亂的區域將比對於倫敦郊區要花較多的治安費。更有進者，滿足各種需要之花費固因時因地而不同，而

各種需要之緩急亦大有差異。人們誠有愛美之需要，可是此需要決不如食物需要之切迫，所以主張需要之權利應依其緩急以爲比例差，是有理由的。於是，即人們最普遍的通常權利，吾人亦可視爲應比例於其需要，若我們以亞里斯多德的意義解釋比例，即待遇對於事例的各種需要應有質量的與數量的適合，則我們最方便的是將未驗證前所有平等之各種概念勒爲程式。我們可得出下列數命題：

(1) 平等者乃請求權 (claims) 與滿足間之比例平等也。

(2) 請求權之依據或爲需要，或爲勞動。從某一觀點是同等需要，從另一觀點是同等勞動，應要求同等的滿足。

(3) 勞動可以努力或成功度量之。此數原則可普泛的適用。若進一步言，人是生而在或加入於特種人們的特殊關係的。自此等關係而言，平等謂：

(4) (a) 對於同等重要的關係，各造都有同等的交互義務。

(b) 凡可爲人類自由構成之特別關係，一切人們均有加入此種關係的平

等機會。

諸原則則於人格上是人
建立於個人
權利之上
一致格的

四、上列的平等諸概念，我想在表面上是可維持的，為良好社會制度之一成素。此諸概念在有些實質方面誠不免於紛歧，而它們却是從一共同原則出發的。其原則為何？即一個人的權利應依靠他的人格。權利可直接附麗於人格，即是實際依於人格之需要。權利又可隨人所已為，所正為，或所將為，而異其分量，即是以勞動為依歸。勞動可以意志的努力度量，亦可以成功度量，成功之大小繫於為意志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，但是無論如何，勞動總是人格之一作用。末了，一個人對他人之人身關係可影響他的責任。可是在人與人的關係中，一切不屬於人格之物都是無足輕重而無關宏旨的，若承認這些，無異承認不平等。我想這個是人身關係中最基本的平等概念（註一）。

（註一）同樣的，若上述之義於團體與團體之間亦屬公道，則可說一個團體有其為團體的權利，亦有隨團體的特性或其對其他團體的特殊關係而改變的權利。可是，任何忽視或破壞團體權利之物，即是任何不同樣適用於同樣組織與境地的團體之物，都是不關重要，而為不平等的淵源的。末了，此同樣的概念又可適用於社會生活

法律平等
存於一些
基本法規
之普遍性
以及一切
正法性

中之各元素或事業。一種事業的正常範圍爲其對整個公共生活的關係所規定，即是，或依照事業本身的性質，或遵循一切事業所公平適用的原則，可是決不依照任何外部的審慮，與任何權杖適用的偏陂理由。因是，在一切應用的極大差別之下，却潛伏有可適用於一切社會生活之普遍平等概念。平等的最廣義是指純粹參照現有的目的而爲待遇，初不計及一切外部的顧慮。上述的度計方法不一定互相排斥，這是不需申言的。例如，需要與勞動可同時兼顧，而勞動中努力與成功亦可并行不悖。可是，在僅論平等意義爲何之時，吾人不能不加以區別。譬如分配於兩種勞役之報酬，其平等比例（a）或依據其所有的努力（b）或參照所成工作之價值（c）或依循勞役者之需要。在每一場合，即有某種平等存在，可是在每一場合，平等之計算係依據不同的準則。目前我們所應探討的是這些原則於公道的通則有何關係。

五、在此首先解明法律中所主張的平等概念，將有補於吾人不少。可是凡否認平等之一切價值者似未曾注及此點。法律，不管爲其他何物，却是以普遍語句載明的而公平施用的規則，即是對於凡墮入其範圍內的人們，莫不有確切平等的效力。法律容許或好或壞。其範圍或許廣泛而抽象，抑或具體而分疏細密。從倫理標準判斷，法律本身容許或公或否。其

施用或許對一切人們是一視同仁，都或分別階級而待遇各殊。可是在其語句的範圍以內，法律確切是一種公平適用的通則。法律或許規定凡殺人者均應絞死，抑或規定有預謀殺人者始受極刑，更或規定（如有些古代法律）平民而犯殺人罪者處極刑，貴族而殺死平民者可減刑。可是在每一場合，法律的效力對於所適用的事例却是普遍的，這即是說，一切人們，若其案件合於法規時，是被平等待遇的。

近代國家所自誇的法律之前平等，其意義殆不止此。法律不僅將其規定公平的施用，而且在製定其規條時，通常認為某些基本權利與義務係屬於一切人類，而不計其身分，年齡，性別，種族，以及甚至公民資格之為何。在此點現代的法律迥異於許多古代國家，與甚至有些比較晚近文明諸國的法律。在以前的法律，例如殺人罪，按殺人者或被殺者之屬於較高或較低階級之為貴族，自由民或奴隸之為同族或異族之為公民或異邦人，而科罪各殊。法律之前平等，依現代解釋，則不僅謂殺人罪之科刑，姑無論為何種，應公平的執行，并謂無論殺人者與被殺者之為誰與為何人，其科刑應為一律。其意是謂凡人的生命與肢體在